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特变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24年7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哈密市旭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SPV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SPV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SPV公司和项目公司成为兄弟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SPV公司，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SPV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继承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4年12月25日，项目公司已取得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继承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73.333334万元。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